

報告案：為111年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成立專案小組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事宜，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報告時間：111.05.31

■ 背景說明

1. 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爰本部研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並於106年7月20日函頒生效。
2. 依據前開要點第12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2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有關專案小組成立方式，業提本部111年3月9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0次會議報告，爰按是次會議確認之專家學者委員輪值順序與輪值表，研擬後續召開專案小組審議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委員組成名單如表1-1，後續擬依該表所列之輪值順序，作為專案小組委員組成之依據。



■ 小組說明

輪值順序	專案小組委員			案件名稱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小組成員	
1	張桂鳳	李君如	蔡育新、廖桂賢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2	李君如	蔡育新	廖桂賢、郭翡翠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3	蔡育新	廖桂賢	郭翡翠、黃書偉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4	廖桂賢	郭翡翠	黃書偉、吳彩珠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5	郭翡翠	黃書偉	吳彩珠、陳璋玲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6	黃書偉	吳彩珠	陳璋玲、李心平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7	吳彩珠	陳璋玲	李心平、王翠雲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8	陳璋玲	李心平	王翠雲、徐中強	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9	李心平	王翠雲	徐中強、殷寶寧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0	王翠雲	徐中強	殷寶寧、蘇淑娟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1	徐中強	殷寶寧	蘇淑娟、劉曜華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2	殷寶寧	蘇淑娟	劉曜華、詹順貴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3	蘇淑娟	劉曜華	詹順貴、張桂鳳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4	劉曜華	詹順貴	張桂鳳、李君如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5	詹順貴	張桂鳳	李君如、蔡育新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	張桂鳳	郭翡翠	黃書偉、吳彩珠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2	李君如	黃書偉	吳彩珠、陳璋玲	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3	蔡育新	吳彩珠	陳璋玲、李心平	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4	廖桂賢	陳璋玲	李心平、王翠雲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5	郭翡翠	李心平	王翠雲、徐中強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6	黃書偉	王翠雲	徐中強、殷寶寧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7	吳彩珠	徐中強	殷寶寧、蘇淑娟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討論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相關書件之審議原則，提請討論。

- 壹、背景說明
- 貳、通案性劃設條件
- 參、縣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 肆、後續審議事項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報告時間：111.05.31

壹、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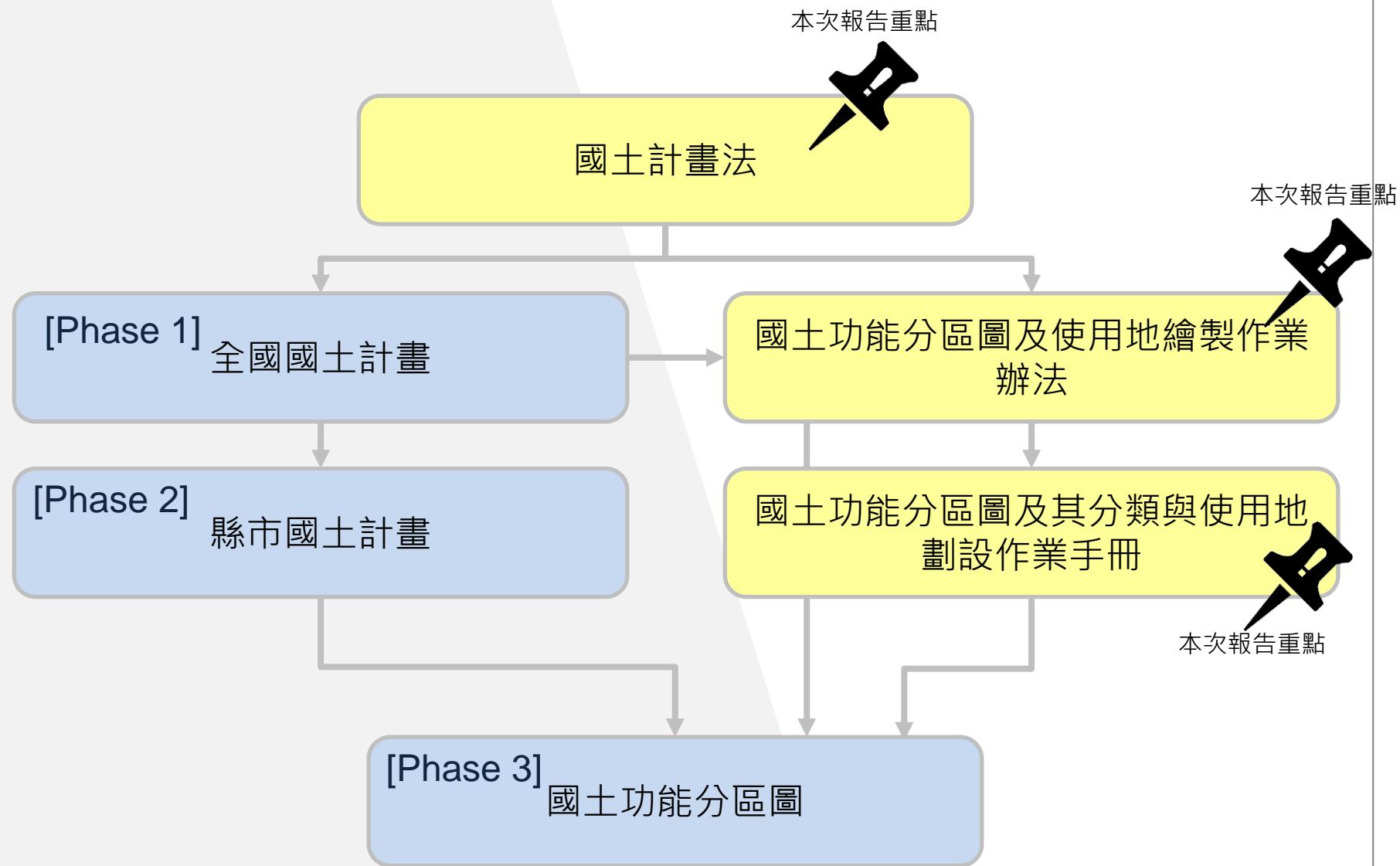
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

請業務單位研議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原則及建議事項，併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之相關內容及規定，擇期向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說明。



本次會議報告

- 本次綜合整理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審議原則**，提會討論。
- 有關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原則及建議事項，將提下次會討報告。





辦理事項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9條及第20條規定，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

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4種國土功能分區及19分類，並訂定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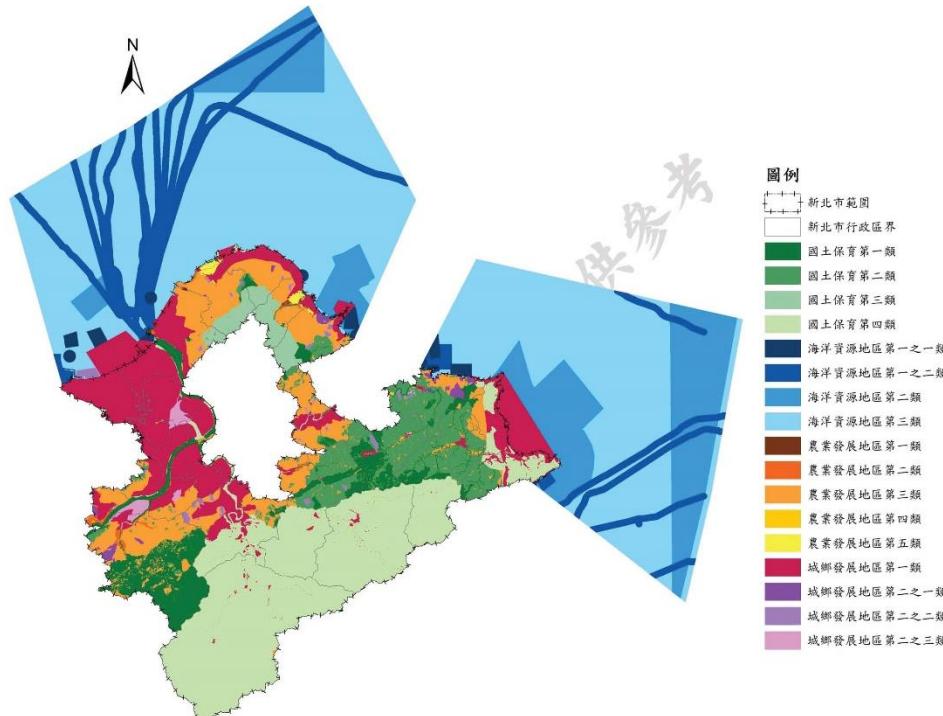
②劃設順序：依序為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1-1類 (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2類 (排他性)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2-1類 (鄉村區等)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1-3類 (儲備用地)	第3類 (坡地農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2類 (相容性)	第4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第2-3類 (重大計畫)
	第3類 (待定區)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辦理事項**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

- ①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轄內所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示意圖，並表明其處數及面積。
- ② 其他**：如有該階段尚無法辦理完成者，並得於計畫書內載明，於第三階段再行辦理，例如：原住民族聚落等



Phase1 全國國土計畫

Phase2 縣市國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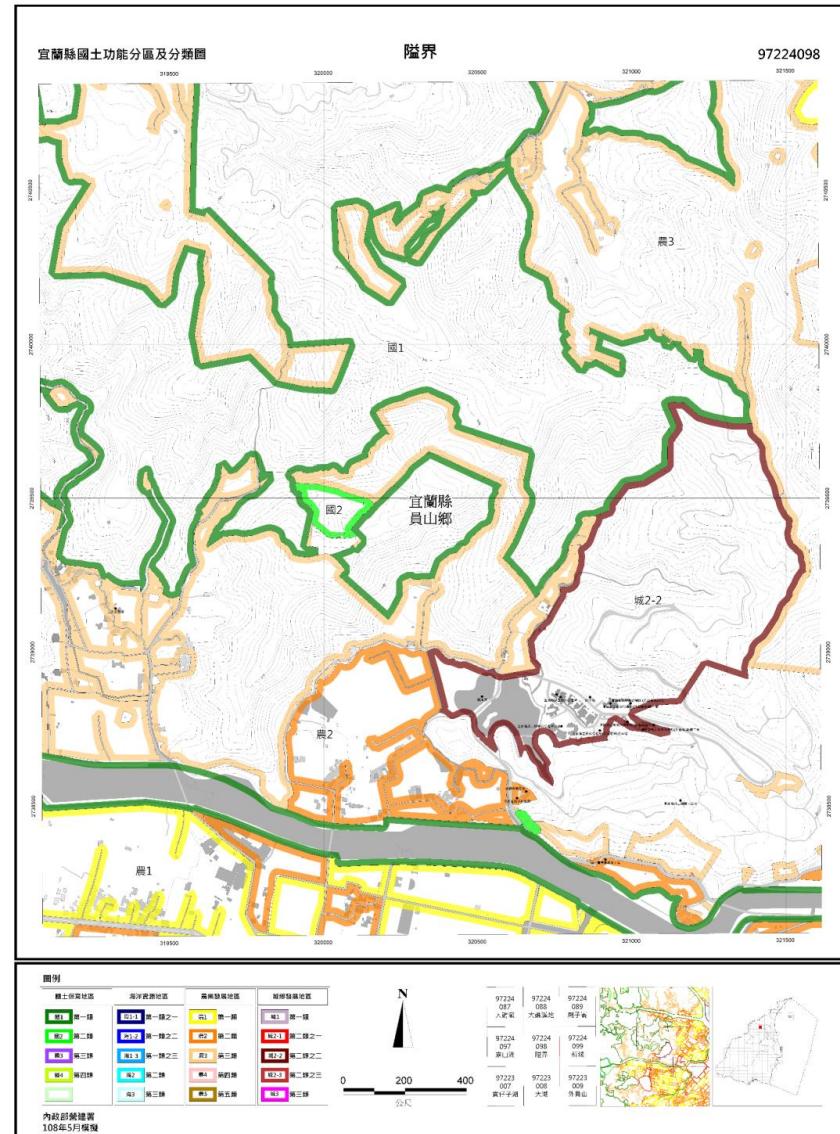
► Phase3 國土功能分區圖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

① 國土功能分區確定：該階段應明確釐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確認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並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再行調整）。

②製作法定書件：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及繪製說明書。



貳、通案性劃設條件

一、國土保育地區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考量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屬重要自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環境，亟需加以保護並維護其自然環境的狀態。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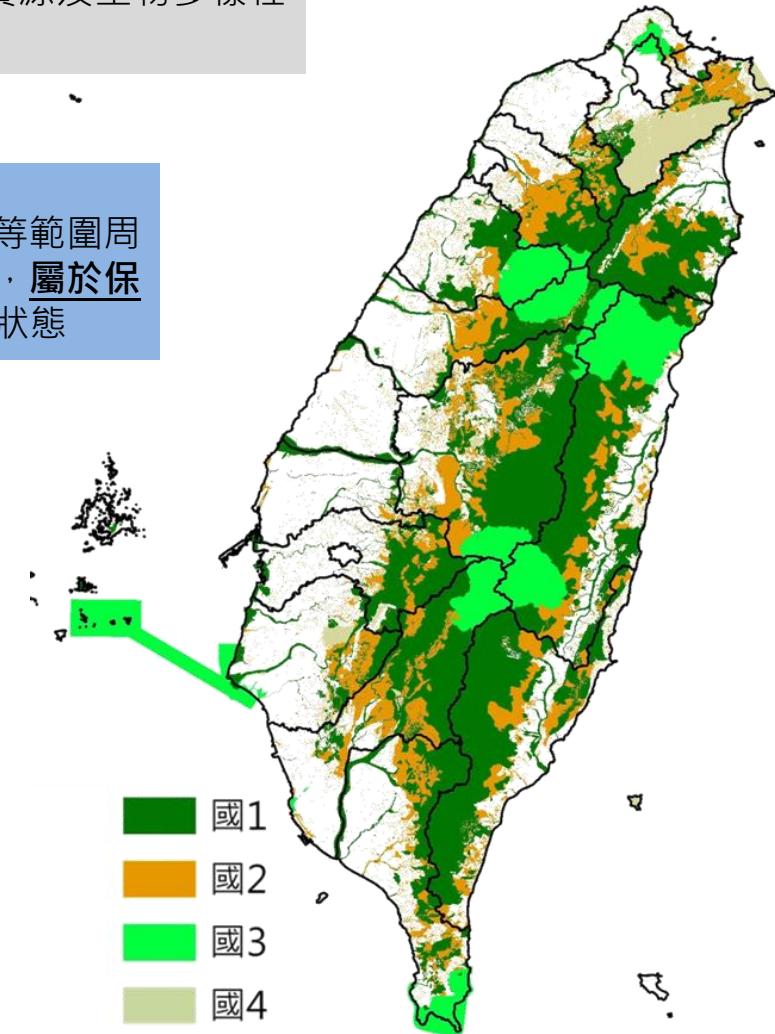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周邊之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區域周邊緩衝區，屬於保育緩衝空間，允許有條件利用並儘量維護其自然環境狀態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國家公園係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劃設之區域，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或其他都市計畫內屬於河川廊道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保育的性質且為都市計畫法管制地區



1.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①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 ②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 ③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 ④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 ⑤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 ⑥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 ⑦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 ⑧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功能分區 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 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第四類	<p>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建議劃設方式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區域	自然保留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繁複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种多样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1. 野生動物保護區 2.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样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國、公有保安林地	1.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2. 保安林地 3. 其他公有森林區 4. 自然保護區	1. 其他公有森林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森林區且權屬為公有者，扣除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及大專院校實驗林等指標後之範圍 2. 其餘指標皆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蓄水範圍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砍伐林木、礦石採取及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區域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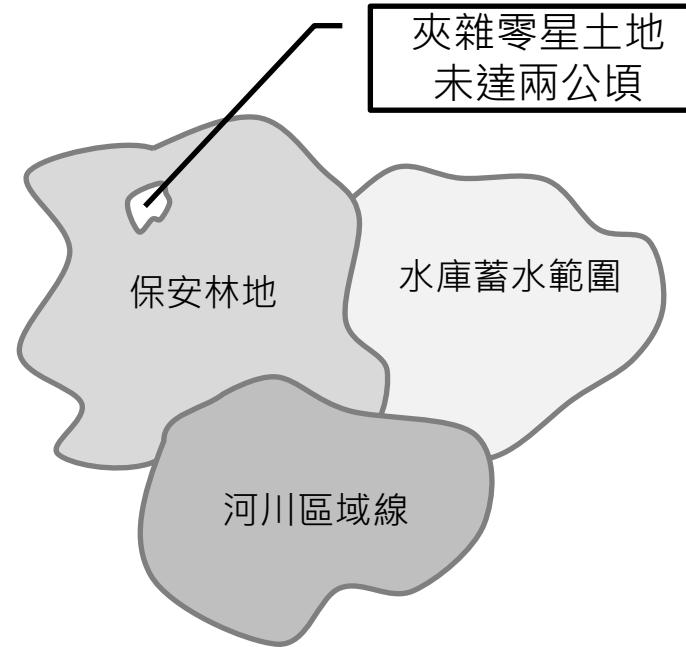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建議劃設方式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公告河川區域線	1.中央管河川區域線。 2.縣市管河川則視各縣市政府需要劃設。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	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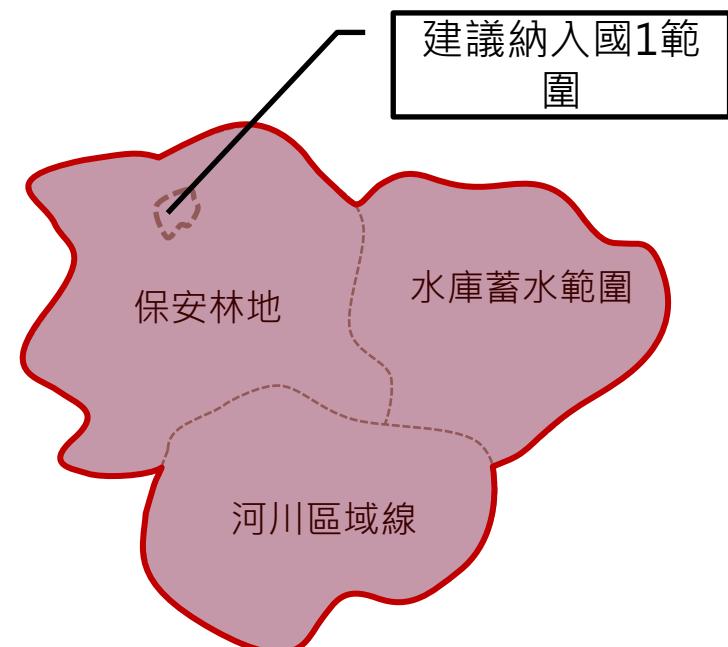
步驟一

聯集國1劃設參考指標



步驟二

考量規劃完整性調整範圍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及對應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建議劃設方式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1.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2.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 林業試驗林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地災害之地區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以山坡地範圍內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為主。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影響範圍為主；另因線性資料未明確界定其範圍，建議不予劃設。
山坡地經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宜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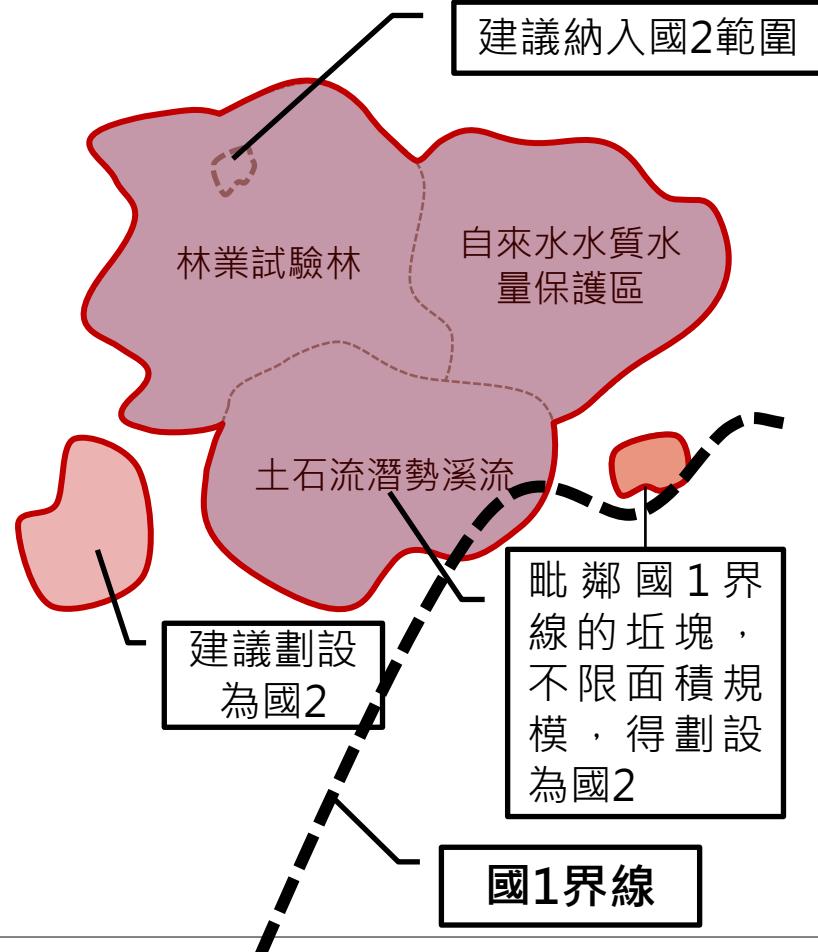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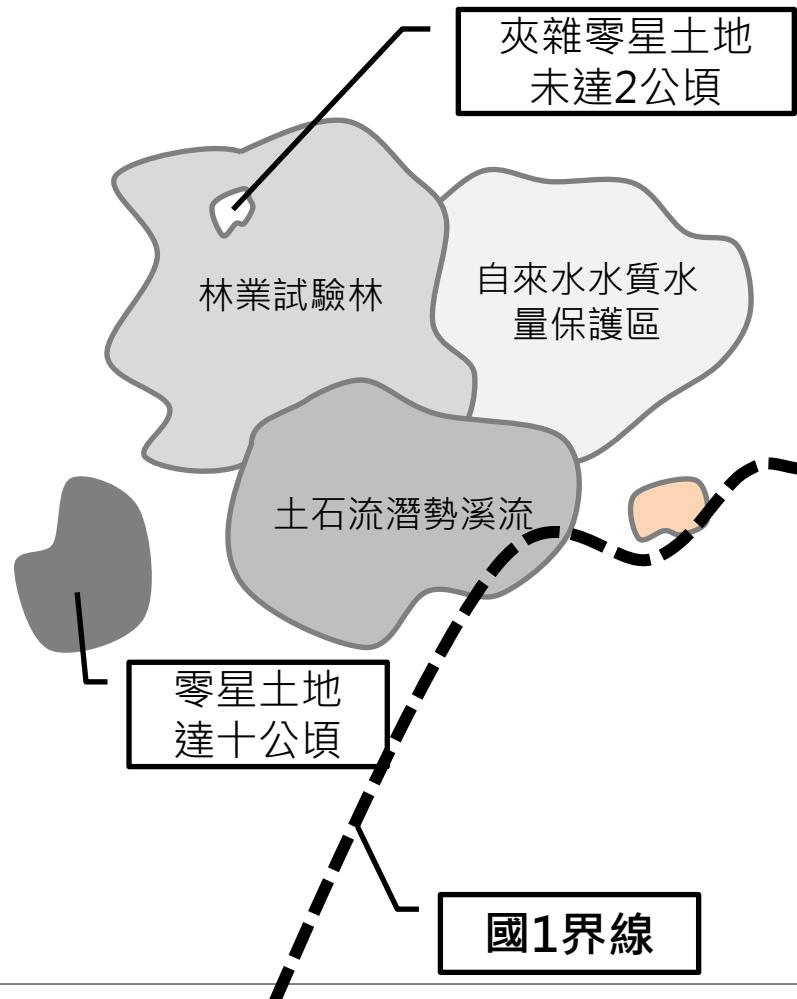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底圖劃設方式

步驟一

聯集國2劃設參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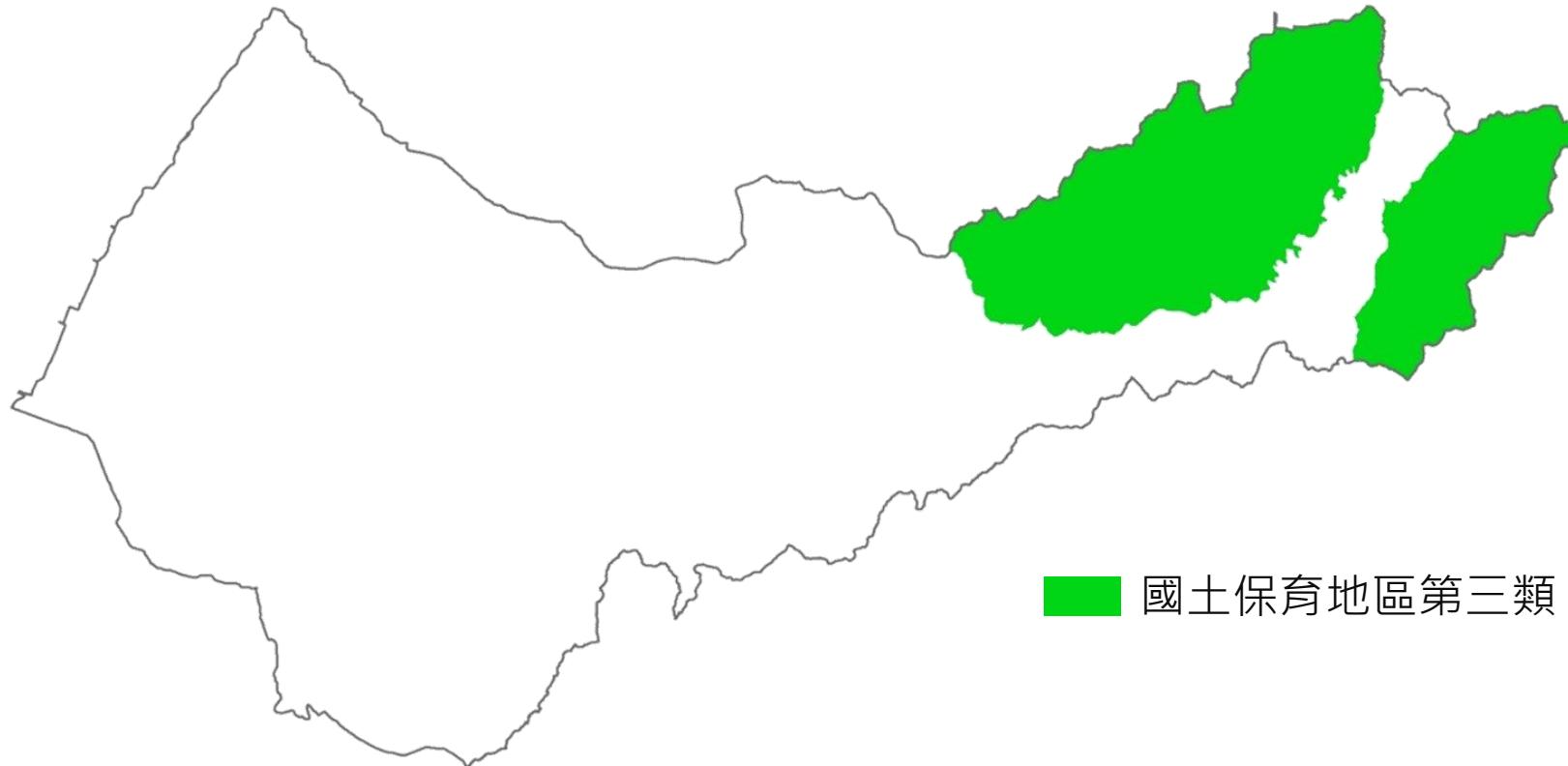
步驟二

考量規劃完整性與劃設原意調整範圍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及底圖

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依國家公園範圍劃設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底圖劃設方式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步驟一

分類該縣市都市計畫

將該縣市轄內都市計畫根據其性質分類為「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如台中市大坑風景區特定區計畫)」以及「其他都市計畫(如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步驟二

檢核陸域土地使用分區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者

步驟三

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套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劃設參考指標

- ①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將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套疊國1劃設參考指標。
- ②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將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套疊中央管河川區域線，縣市管河川則視各縣市政府需要劃設。

步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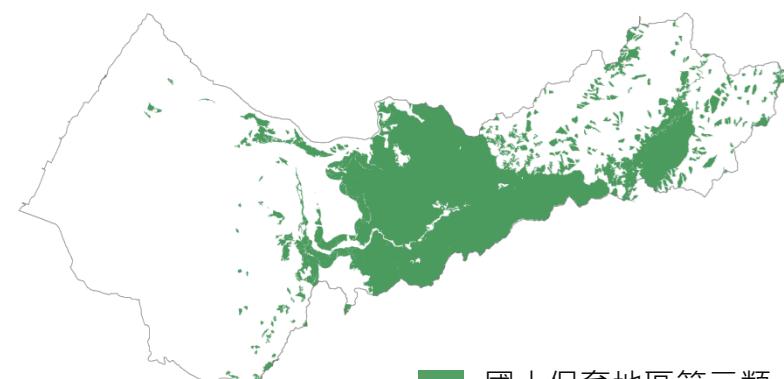
選取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之保護保 育分區性質分區

◆ 國土保育地區底圖彙整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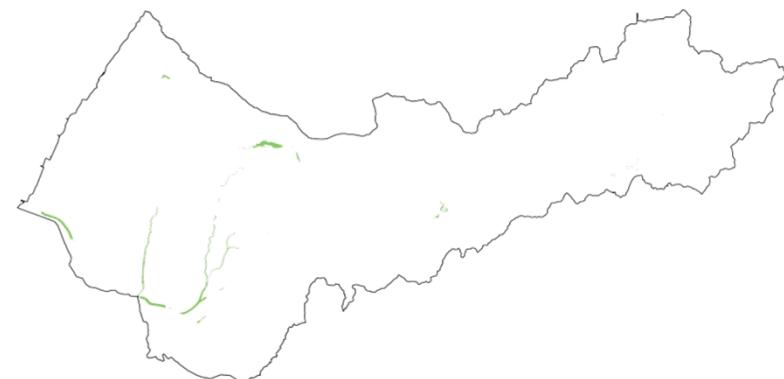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二、海洋資源地區

◆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及底圖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自然保留區 歷史建築 文化景觀保存區 保安林 林業試驗林	國有林事業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國際級重要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 地方級重要濕地 水下文化資產(尚無圖資)

註：未來如有依法新公告之保護區，亦應劃設為海1-1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及底圖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定置漁業權範圍 區劃漁業權範圍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¹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¹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¹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港區範圍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海堤區域範圍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¹ 跨海橋樑範圍 其他工程範圍

註1：部分項目因目前並無相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件，故無相關圖資。

註2：至111年4月30日前，因申請人仍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故最終劃設條件內對應圖資內容，請依本署提供內容為主。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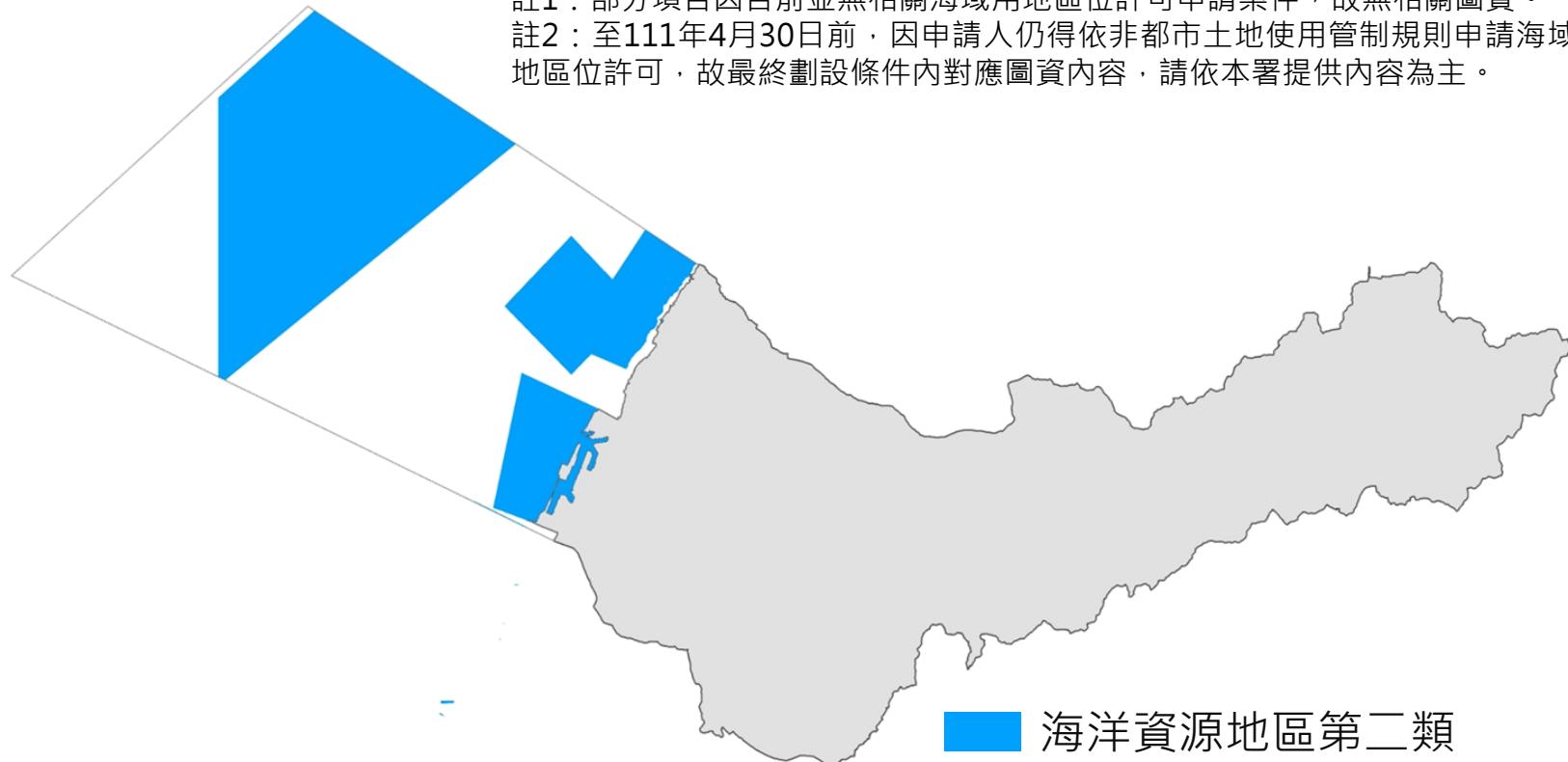
註：因未取得台中市海上重大建設資料，故不模擬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及底圖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專用漁業權範圍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锚地範圍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排洩範圍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¹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¹

註1：部分項目因目前並無相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件，故無相關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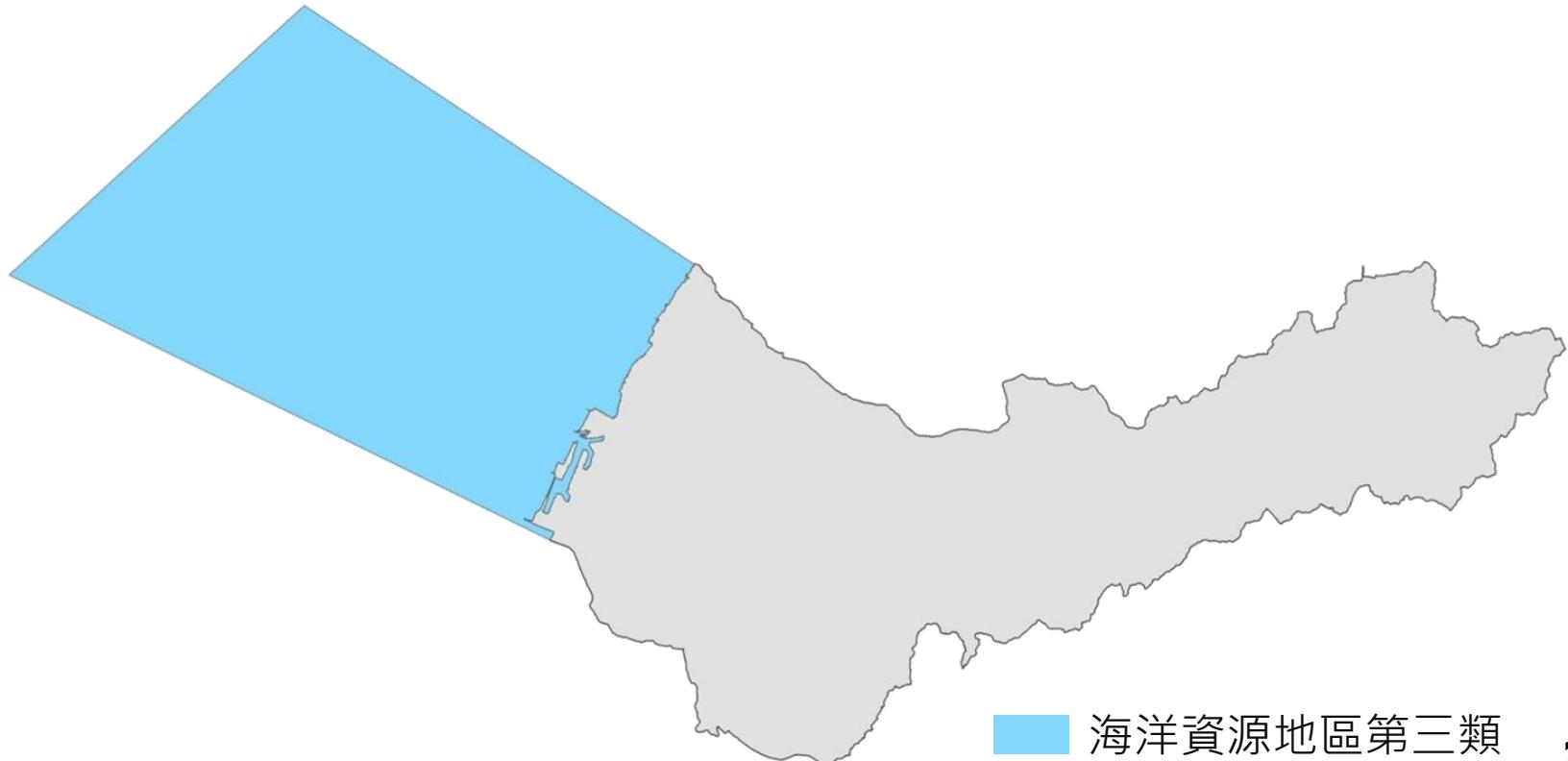
註2：至111年4月30日前，因申請人仍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故最終劃設條件內對應圖資內容，請依本署提供內容為主。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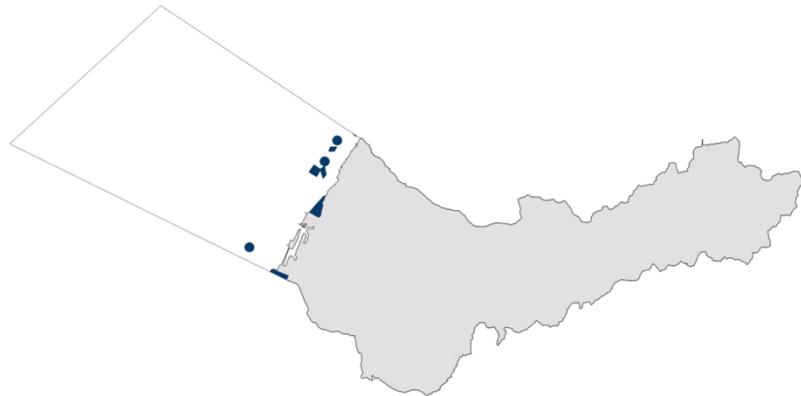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及底圖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p>(1)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p> <p>(2)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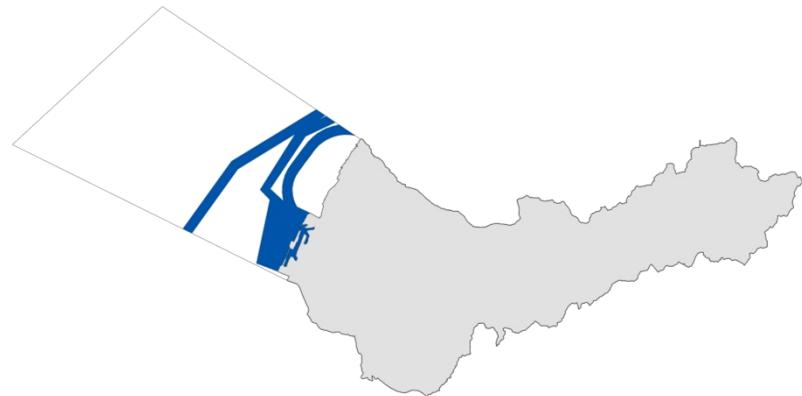
◆ 海洋資源地區底圖彙整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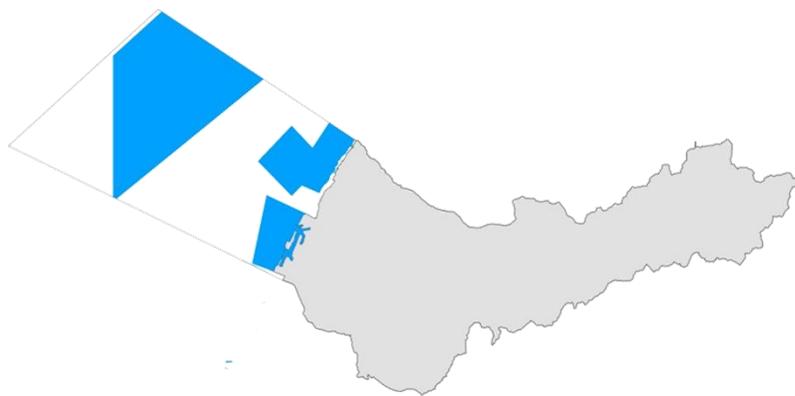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為參照農委會108年1月2日提供之劃設流程，建議各縣市政府尊重農委會補助地方農業單位之劃設成果，若該成果未能配合縣市國土計畫之公展、審議期程，後續建議地方城鄉單位依下述操作方式進行劃設，該劃設成果需經地方農業單位確認後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底圖劃設。

◆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功能分區 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p>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養殖漁業生產區。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p>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功能分區 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p>1. 與生產關係密不可分 挑選出以鄉村區範圍環域500公尺範圍內，農1、5面積比例達50%之鄉村區；以及環域1000公尺內，農產業專區面積比例達30%以上之鄉村區。</p> <p>2. 與生態關係密不可分 挑選出以鄉村區範圍環域1000公尺內，國1、2面積比例達30%以上之鄉村區。</p> <p>3. 其餘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鄉村區</p> <p>註：劃設範圍為鄉村區單元基本圖</p>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 劃設範圍為鄉村區單元基本圖2) 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詳討論事項二)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優先劃設，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鼓勵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註：劃設範圍為鄉村區單元基本圖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後續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設，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應無符合此條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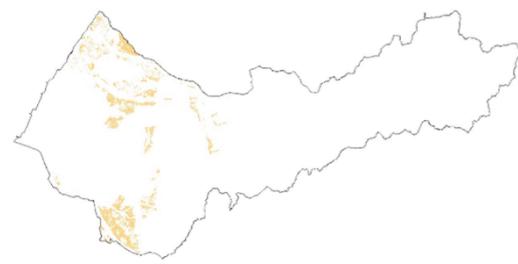
◆ 農業發展地區底圖彙整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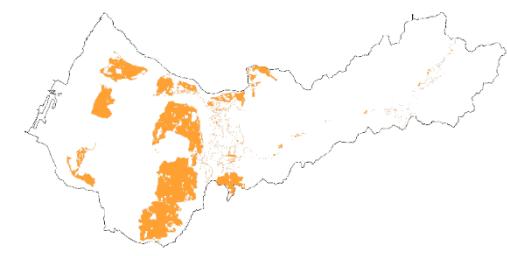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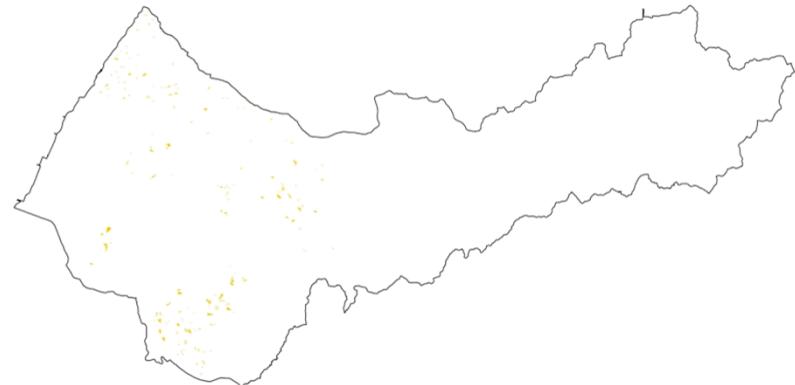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四、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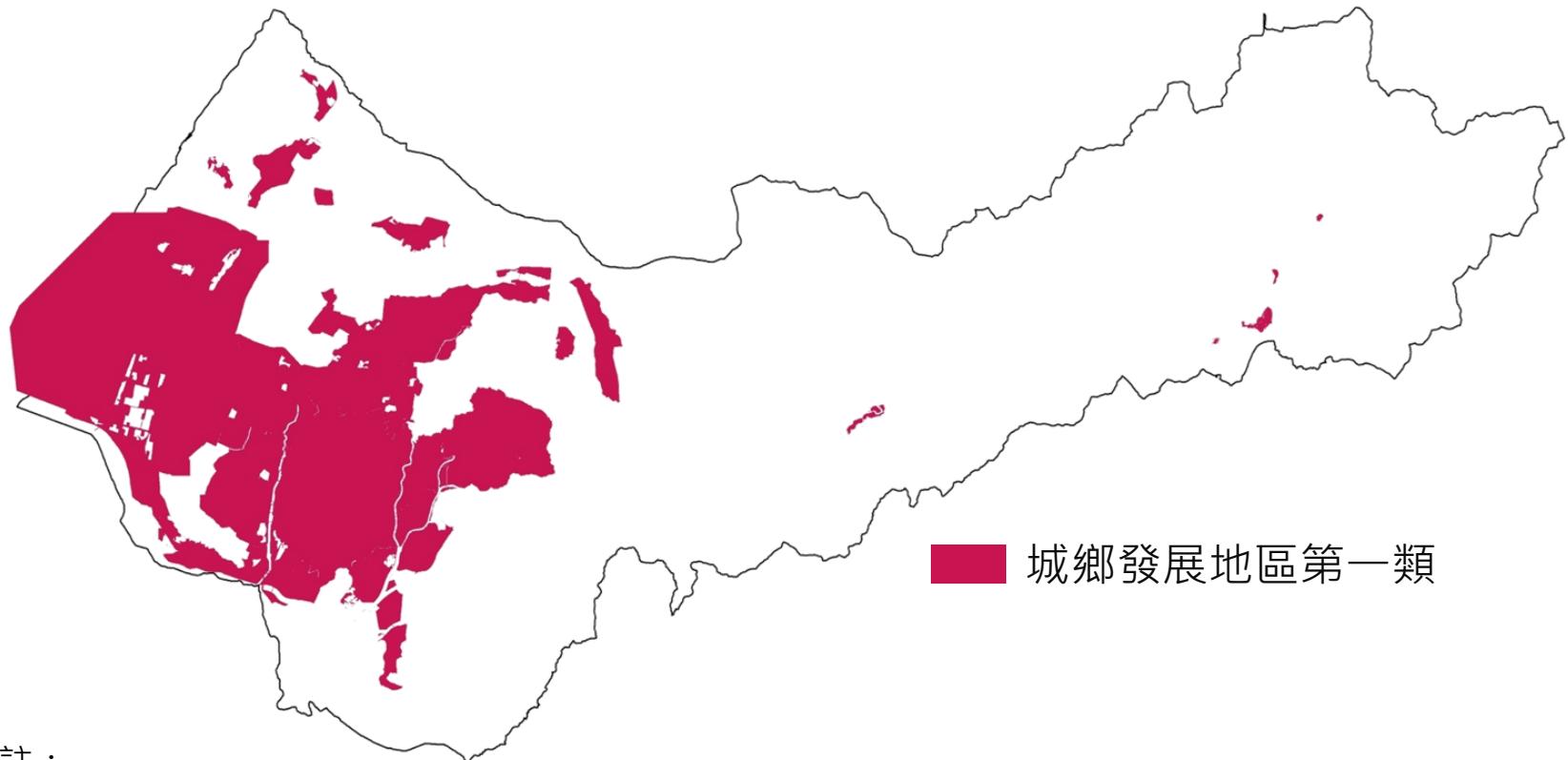
功能分區 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	<p>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p> <p>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p> <p>(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p> <p>(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p> <p>(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p> <p>① 鄉公所所在地。</p> <p>②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地區。</p> <p>③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p> <p>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p> <p>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p>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p>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p> <p>2.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p>

功能分區 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p>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p> <p>2.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p> <p>(1) 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p> <p>(2) 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p> <p>(3)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p> <p>(4)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p>

功能分區 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p>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p> <p>(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p> <p>(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p> <p>(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p> <p>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p>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根據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定位及城鄉發展總量，將都市計畫扣除農5與國4底圖之成果。



註：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須對應至各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

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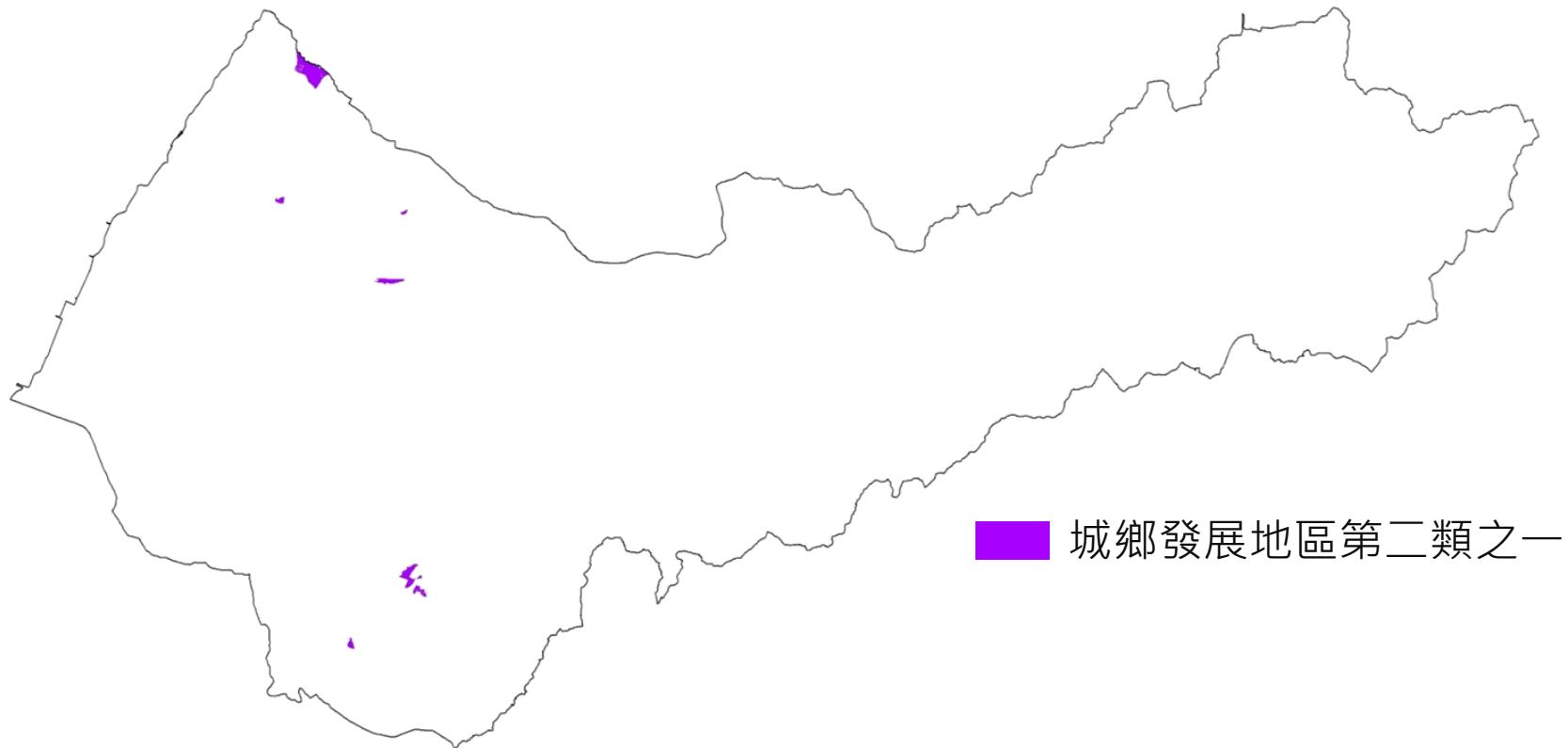
- ①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 ②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 ③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及底圖—工業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亦非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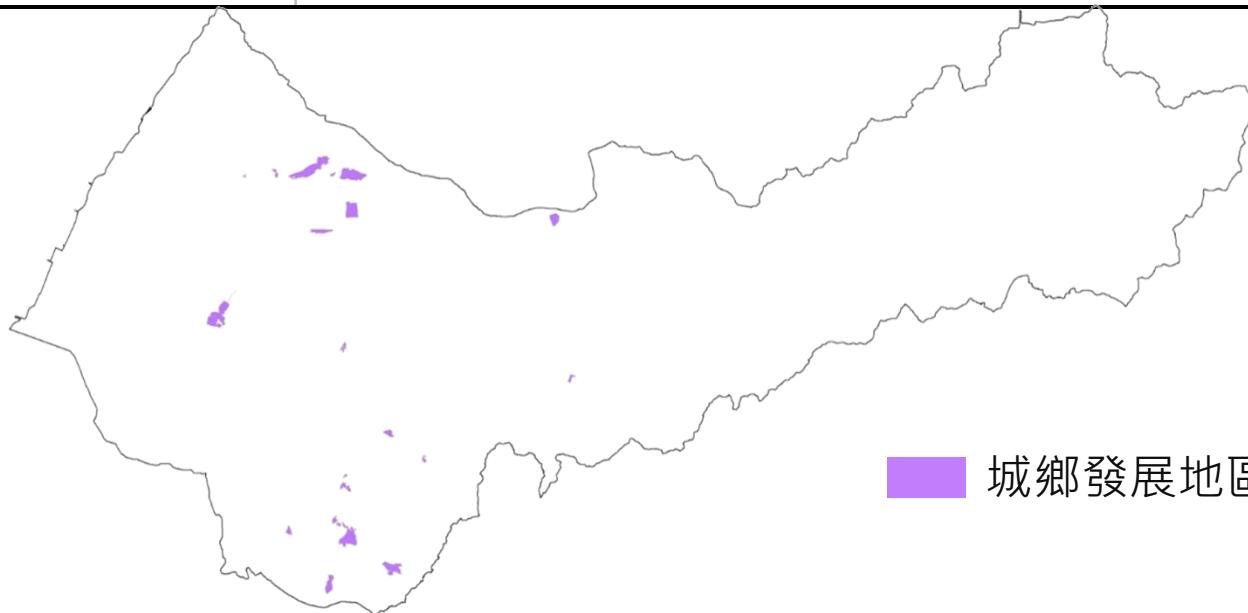
	劃設條件	數據訂定	模擬數據說明	資料來源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位於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	都市發展率達80% 一定距離：2公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都市發展率可由以下條件擇一表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 = 戶籍人口點位資料 / 計畫人口 ② 住宅區發展率 ③ 商業區發展率 ■ 鄉村區距都市發展率80%之都計區2公里內(含2公里)即得劃設。 	1. 人口發展率：106年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2. 住宅區、商業區發展率：107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合作業加值應用分析成果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50% ■ 考量在地發展特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形，得採「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活動人口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text{農林漁牧戶家數} = 1 - \frac{\text{該村里總戶數}}{\text{該村里總戶數}}$ ■ 農林漁牧戶家數 = 農牧戶家數 + 林戶家數 + 獨資漁戶家數 + 非獨資漁戶家數 	1. 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普查資料(民國104年) 2. 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內人口調查(包含近5年人口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調查之從事工商業、農林漁牧業戶數)
	(2)人口密度較高者	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	平均人口淨密度 $\frac{\sum \text{都市計畫現況人口}}{\text{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 \frac{\text{都市計畫個數}}{\text{都市計畫個數}}$	現況人口：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6年6月)
	(3)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鄉公所所在地。 ②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③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 	--	各鄉鎮區公所；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101年、106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特定專用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p>考量原第一次劃定特定專用區，係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根據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設，故該類特定專用區，係依據開發建設計畫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使用。故得劃設為城2-1之特定專用區，其城鄉發展性質之定義及劃設範圍說明如下：</p> <p>1) 城鄉發展性質：</p> <p>①興辦事業計畫屬城鄉發展性質者之認定，係指非屬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案件。</p> <p>②未有興辦事業計畫者，應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農用比例等據以認定。</p> <p>2) 劃設範圍：面積規模達2公頃以上者。</p>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及底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核發開發許可地區<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72年7月7日至92年3月26日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核發開發許可且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規模之案件。② 77年6月29日至90年3月26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③ 89年1月26日至今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指依民國90年3月26日修正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2條第2項但書：「但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工程用地變更編定之範圍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之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城鄉發展性質：上述案件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滯洪池、軍事基地之案件者得劃設為城2-2。城2-2之裡地，建議劃設為城2-2，其土地使用管制則比照農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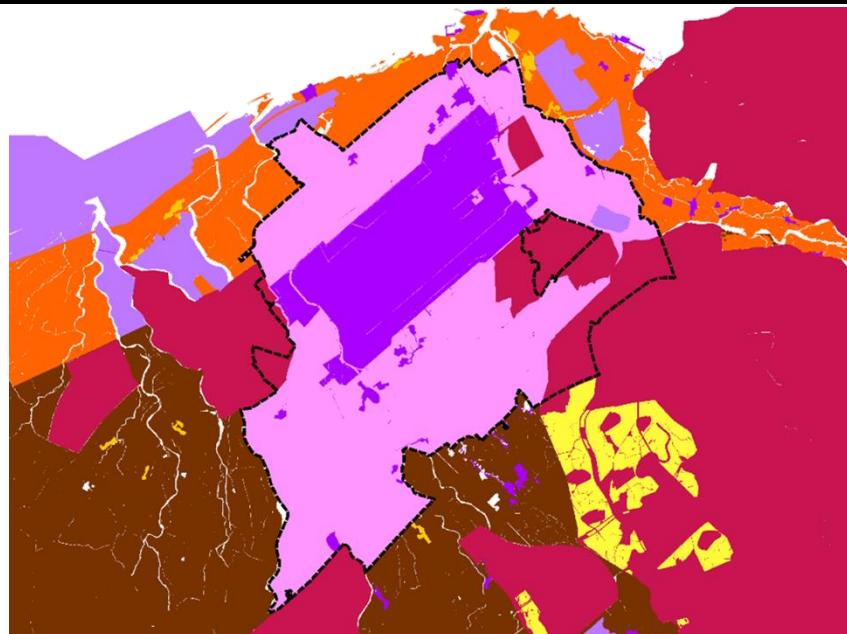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及底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p>①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p> <p>②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p> <p>③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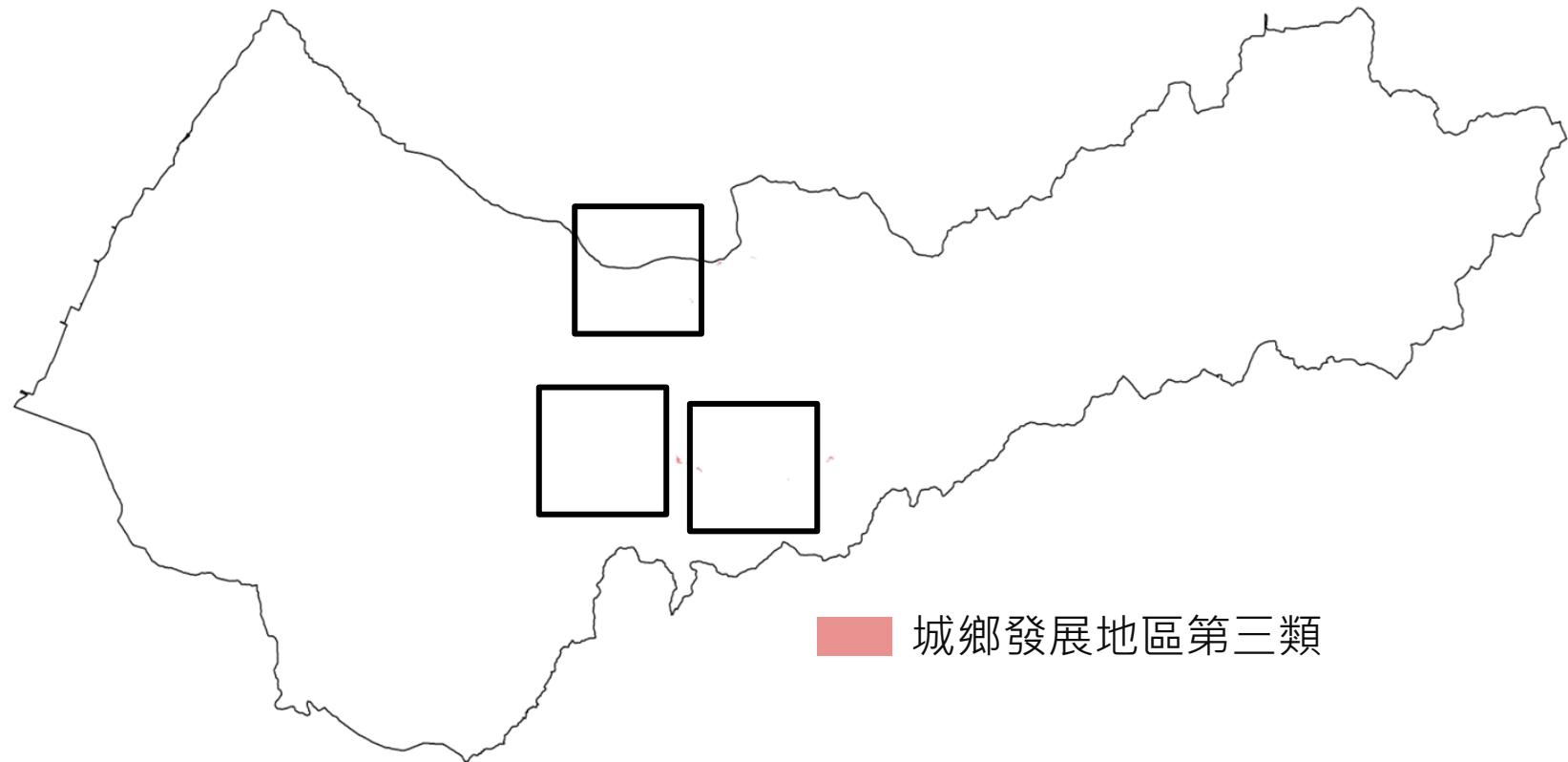


圖例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底圖劃設條件及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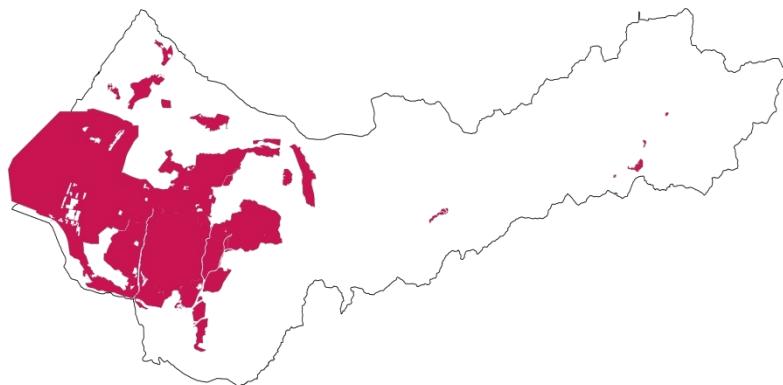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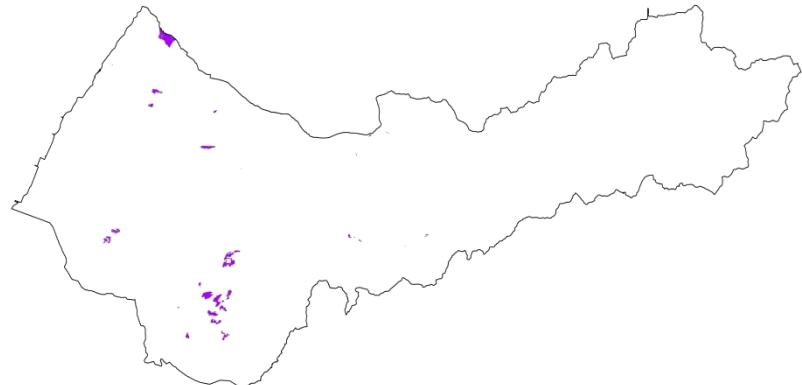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城鄉發展地區底圖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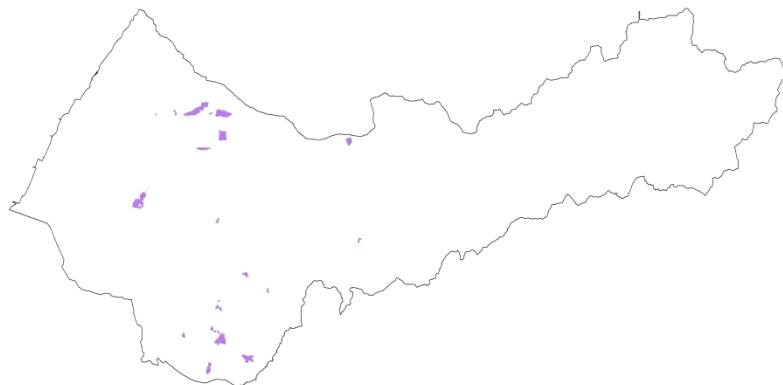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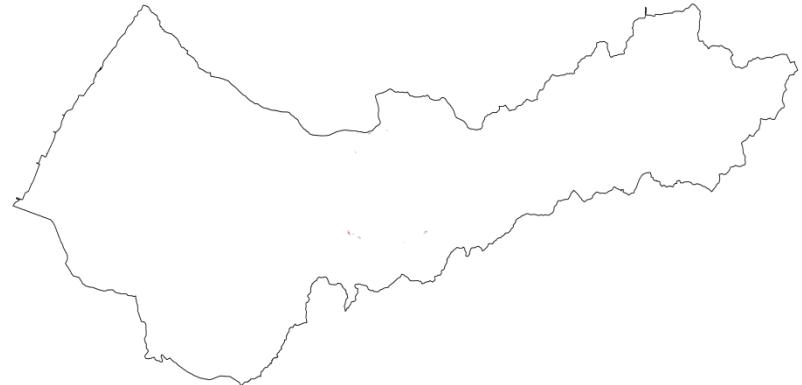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五、重疊分區處理方式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一、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二)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註：

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可分為陸域及海域

陸域：平均高潮線以內之縣市範圍

海域：平均高潮線以外之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劃設至

該縣市功能分
區劃設範圍

◆ 概念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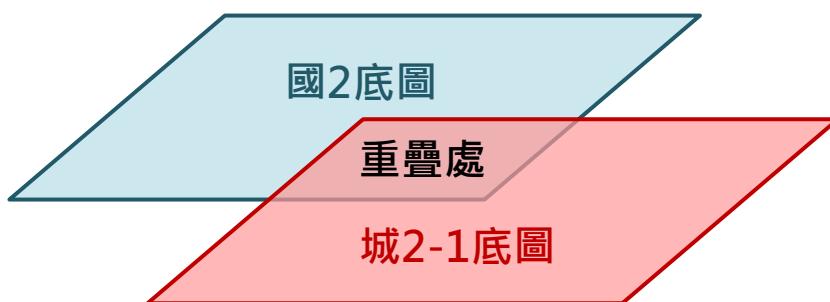
三、功能分區分類底圖劃設

依據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產生**19張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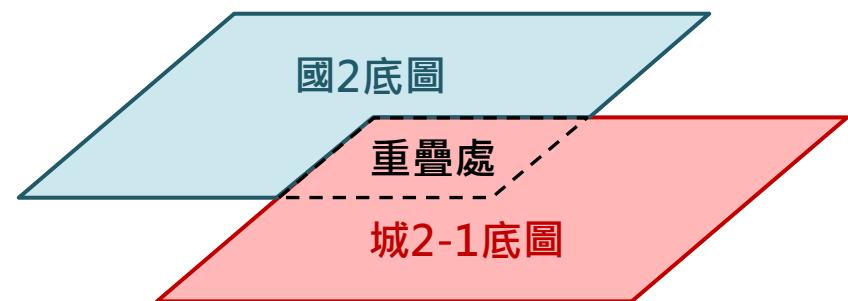
四、重疊分區分類處理

底圖相疊後將產生**重疊情形**，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順序研擬重疊分區處理原則

◆ 操作範例



考量城2-1屬優先劃設分區，
重疊處建議劃設為城2-1



分區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	1																				
	2	國1																			
	3																				
	4																				
海洋資源	1-1																				
	1-2					海1-1															
	1-3					海1-1	海1-2														
	2					海1-1	海1-2	海1-3													
	3					海1-1	海1-2	海1-3	海2												
農業發展	1	國1	國2																		
	2	國1	國2													農1					
	3	國1	國2 (註1)																		
	4	農4 (註4)	農4								農4	農4	農4								
	5	農5	農5								農5	農5	農5	農5							
城鄉發展	1	城1	城1															農5			
	2-1	城2-1	城2-1															農4 (註2)			
	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2-3	城2-3之範圍劃設應避開國1及農1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1；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2-2；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2-1																			
	3	城3	城3								城3	城3	城3	農4 (註3)					城3		

註1：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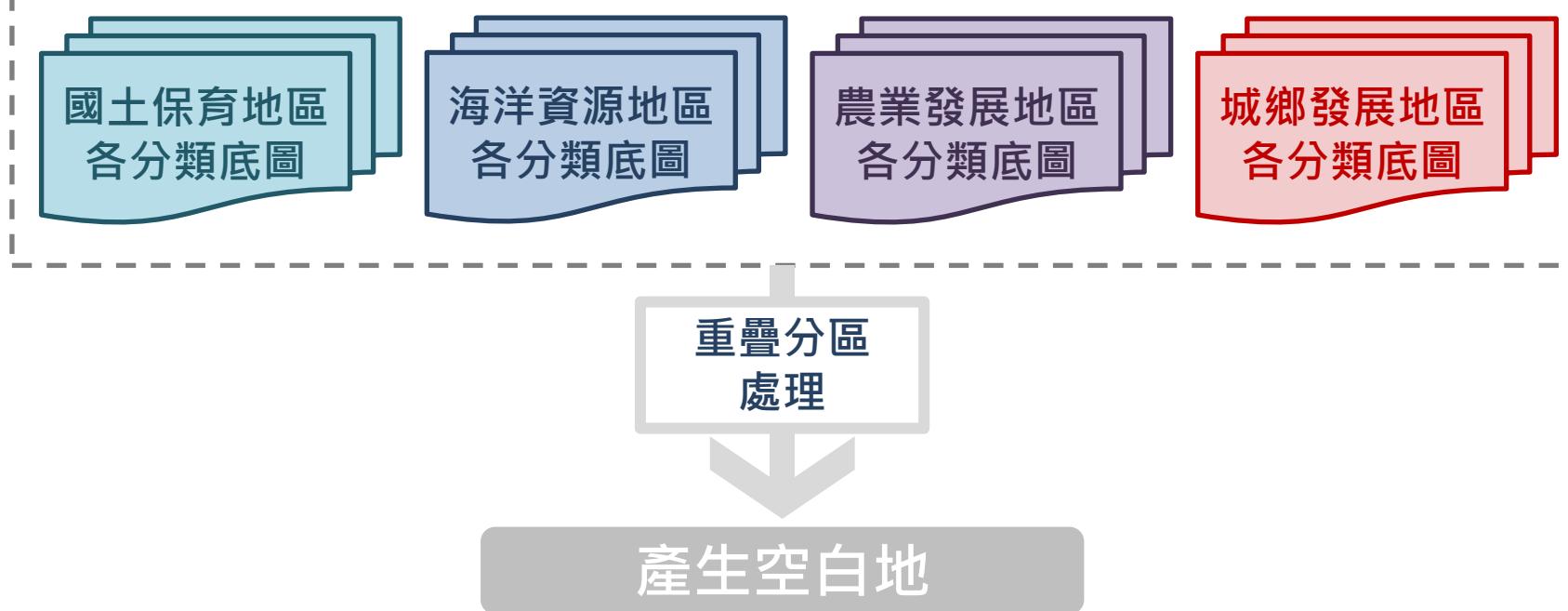
註2：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者，得優先劃設為農4，其餘鄉村區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註3：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者，得優先劃設為農4，並與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註4：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原住民聚落，原則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如有不可避免而納入之考量因素，應敘明相關論述及劃設條件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

註5：表內打「\」者，表示該二國土功能分區未有重疊情形。

六、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 分區土地之劃設方式



空白地類型	空白地處理原則
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如資源型使用分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軍事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其土地資源條件性質或按特定專用區原核定計畫內容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劃設，如屬河川廊道、海岸濕地周邊，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相關分類；具農業生產及多元利用功能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相關分類。 界線劃設部分，特定專用區建議以完整分區轉換為原則，其餘空白地建議以完整宗地為範圍，前述樣態皆須考量範圍完整性，狹長型之宗地可適當切割。
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其餘空白地	

七、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 定原則

項次	國土功能分區	界線決定原則
1	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	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2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3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4	海洋資源地區	以平均高潮線、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5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1)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2)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之離島，得以地籍線或平均高潮線範圍為界線。
6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7	其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決定界線。	--

參、縣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除前開通案性劃設方式外，因各地空間發展情況不同，故**全國國土計畫保有一定彈性空間**，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地方實際發展需要，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就該類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並應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以納為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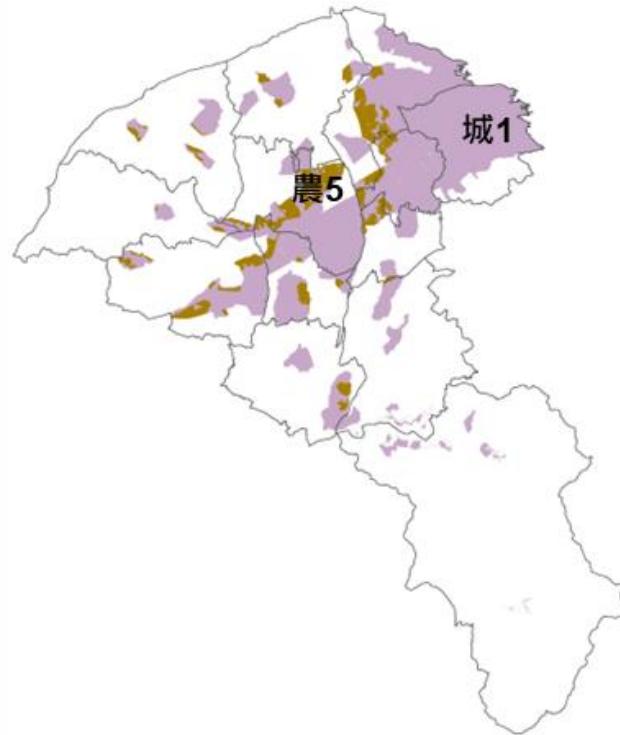
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109年審議通過，並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



又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主要係審查各該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等，就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除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提會審議並通過者，始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依據，**其餘未經提會審議個案，均應依通案性劃設條件辦理**。

農5通案性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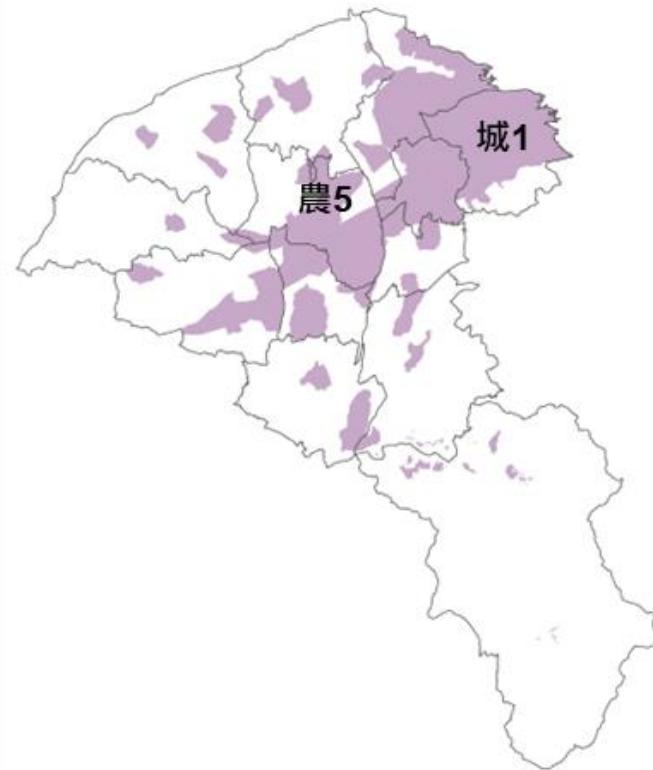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通案性劃設條件)

桃園市農5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都市計畫區內符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條件者，仍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考量都市發展需求，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肆、後續審議事項

屬細節性及技術性劃設條件或界線決定原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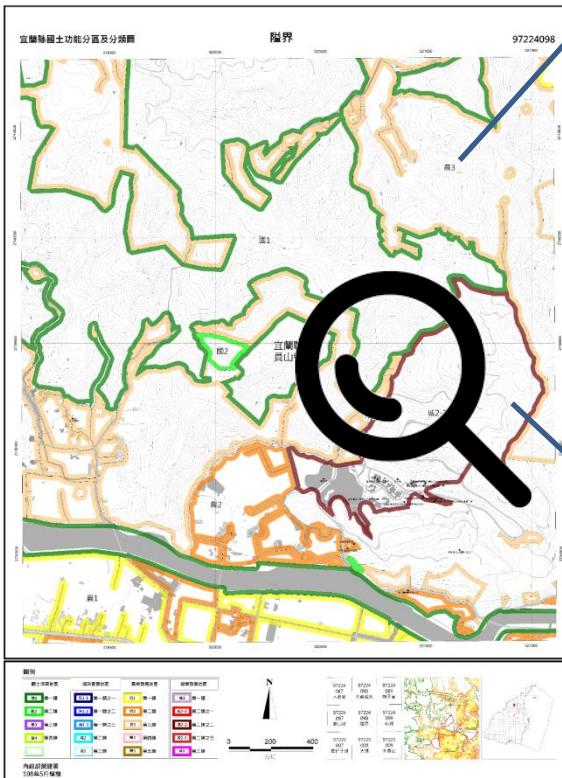
因本部訂定全國國土計畫或相關子法仍係屬原則性規範，為使劃設作業更符合地方需求，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符合前開計畫或子法下，訂定更為細節性及技術性劃設條件或界線決定原則，故為檢視其合理性，後續該類情形將提本審議會審議。

屬未符通案性劃設條件者

另本部營建署後續將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國土功能分區圖進行檢核，並就差異處逐一檢視其是否符合前開通案性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如有未符合者，亦將提本審議會審議。



惟該等情形原則由作業單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繪製作業過程提出，並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配合調整修正



分類	疑義樣態說明	樣態編號	是否需提會審議
一、劃設條件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一)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1-1	X
	(二)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惟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更新相關規定。	1-2	X
	(三)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 <u>非屬</u>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u>惟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u> 。	1-3	X (屬本部審議之縣市國土計畫內容)
	(四)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 <u>非屬</u>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u>惟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繪製說明書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	1-4	○
	(五) <u>未符合</u>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u>屬於劃設錯誤者</u> 。	1-5	○
二、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屬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之調整	(一) 第一次公告前，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完成非都市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1	X
	(二) 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擬定或檢討變更之都市計畫。	2-2	X
	(三) 依國家公園法擬定或檢討變更之國家公園計畫。	2-3	X
	(四)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2-4	X
	(五)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2-5	○
三、界線決定原則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一)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3-1	X
	(二) <u>非屬</u>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惟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繪製說明書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	3-2	○
	(三) <u>未符合</u>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 <u>屬於劃設錯誤者</u> 。	3-3	○

通案性劃設條件(城2-1)

毗鄰鄉村區之建築用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1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得納入鄉村區單元。



(通案性劃設條件)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城2-1)

桃園市政府考量部分建築用地與毗鄰鄉村區係共用單一進出道路，該等建築用地與毗鄰鄉村區屬同一生活圈，爰該府自訂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就該類建築用地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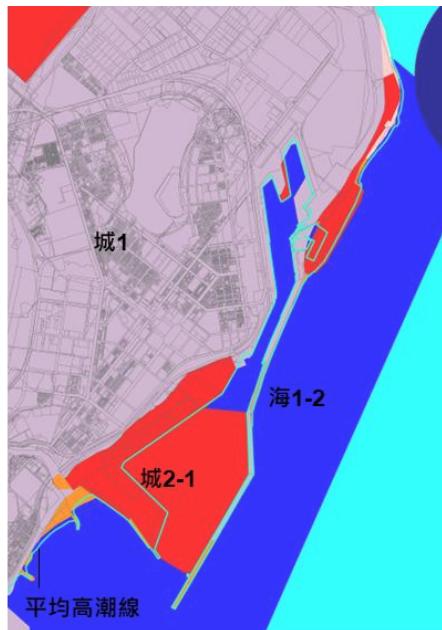
毗鄰鄉村區且共用出入道路之建築用地
納入鄉村區單元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分析

因桃園市政府所提情形並未違反上位國土計畫，故後續該條件將提會審議其合理性。

通案性劃設條件(邊界)

現行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並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線為界。



特定專用區以地籍為界線(通案性界線決定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邊界)

花蓮縣政府考量「花蓮港」特定專用區如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將導致海洋資源地區包夾於城鄉發展地區內，故該府評估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將花蓮市美港段136地號土地部分範圍，改依據平均高潮線劃設始國土功能分區較為完整。



花蓮市美港段136地號以平均高潮線為界線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併入海洋資源
地區第2類之1

分析

因花蓮縣政府所提情形並未違反上位國土計畫，故後續該邊界原則將提會審議其合理性。

通案性劃設條件(國保4)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者。
- (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無零星土地納入之劃設條件
(通案性劃設條件)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國保4)

因都市計畫區道路用地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致產生狹長型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將分割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情形，考量分區範圍完整性，將該等零星狹長土地一併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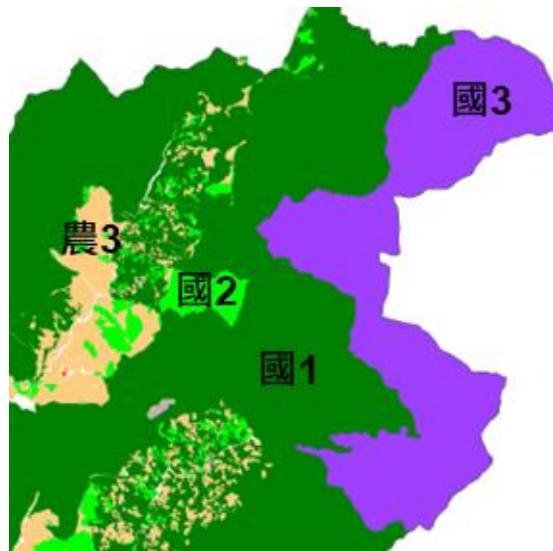
零星狹長土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分析

因桃園市政府所提情形並未違反上位國土計畫，故後續該劃設條件將提會審議其合理性。

通案性劃設條件(國保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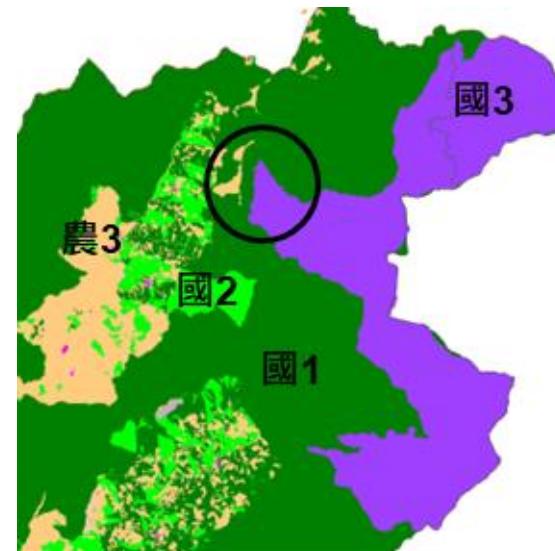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以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劃設。



按國家公園範圍劃設
(通案性劃設條件)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國保3)

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界線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界線不合疑義(分區為國家公園區，但非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應依照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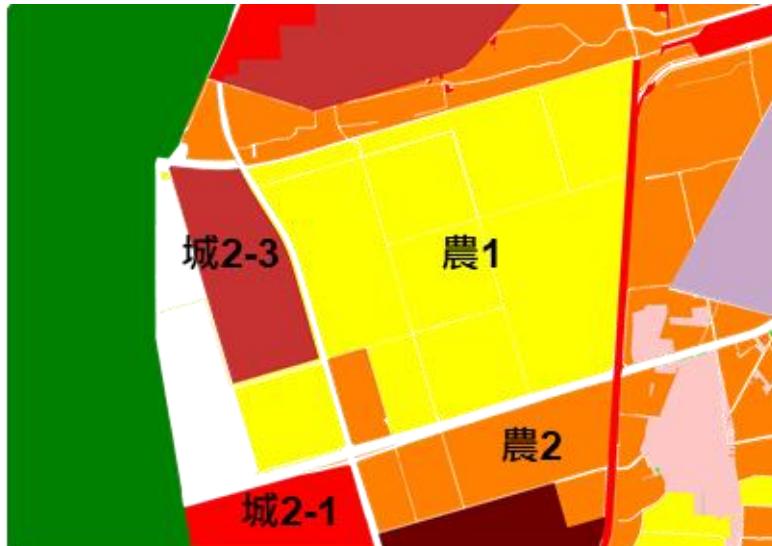
非按國家公園範圍劃設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分析

因南投縣政府所提情形違反上位國土計畫，故後續該劃設條件將提會審議其合理性。

通案性劃設條件(城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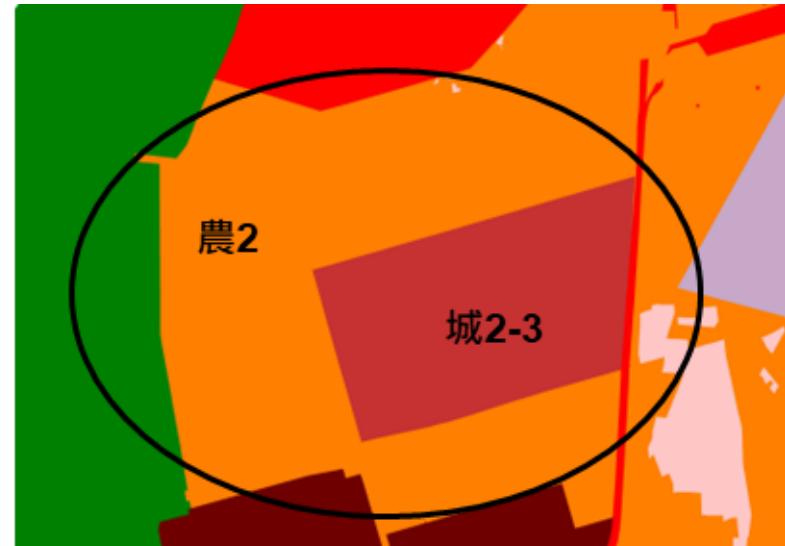
高鐵屏東特定區於屏東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並未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按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按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城2-3)

考量高鐵屏東特定區屬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高鐵屏東特定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第2類之3(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分析

因屏東縣政府所提情形並未違反上位國土計畫，故後續該劃設方式將提會審議。

通案性劃設條件(國保4+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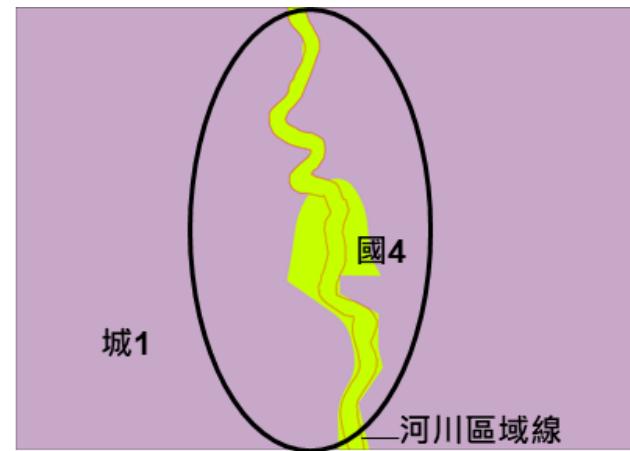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
(通案性界線決定原則)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國保4+邊界)

中央管及本市管河川區域線範圍內倘包含非屬河川區、河道用地、水利用地、堤防用地等水資源相關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而該筆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現況未影響河川治理，且屬公共設施用地且位於山坡地範圍者，用地開闢方式如屬宜將河域水綠環境納入整體性、系統性考量之情形，將完整都市計畫用地範圍納入，以都市計畫用地範圍線為界線；其他情形者，以河川區域線為界。



保護區部分以河川區域線為界線(因地制宜
界線決定原則) · 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分析

因臺北市政府所提情形並未違反上位國土計畫，故後續該劃設方式將提會審議。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討論案：國土功能分區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方式，
提請討論。

壹、背景說明

貳、方案一農業發展地區
第4類聚落補充原則

參、後續作業方式

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報告時間：111.05.31

壹、背景說明

原通案性劃設條件

原民農4劃設條件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聚落範圍劃設方式

係指部落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最近5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50人以上，且就相距未逾50公尺之既有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者）聚集範圍，面積達0.5公頃以上。



109年4月21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

考量原住民族居住慣習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彈性，提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三方案**，得就三方案擇一辦理。

後續執行過程如有調整必要，將再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方案1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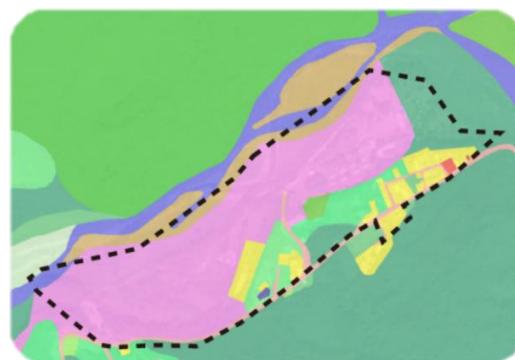
臺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



方案2

部落範圍土地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新竹縣尖石鄉福祿灣部落



方案3

部落範圍內建物零星分布，按「部落範圍」劃設，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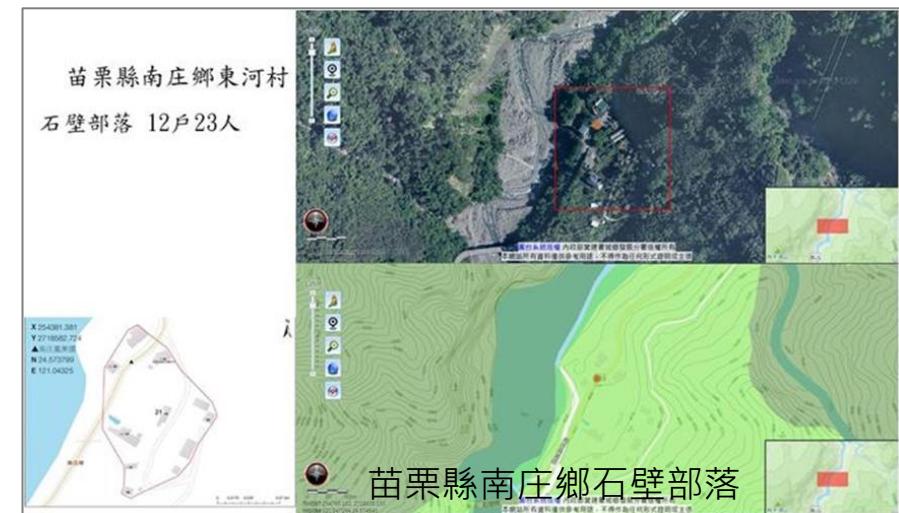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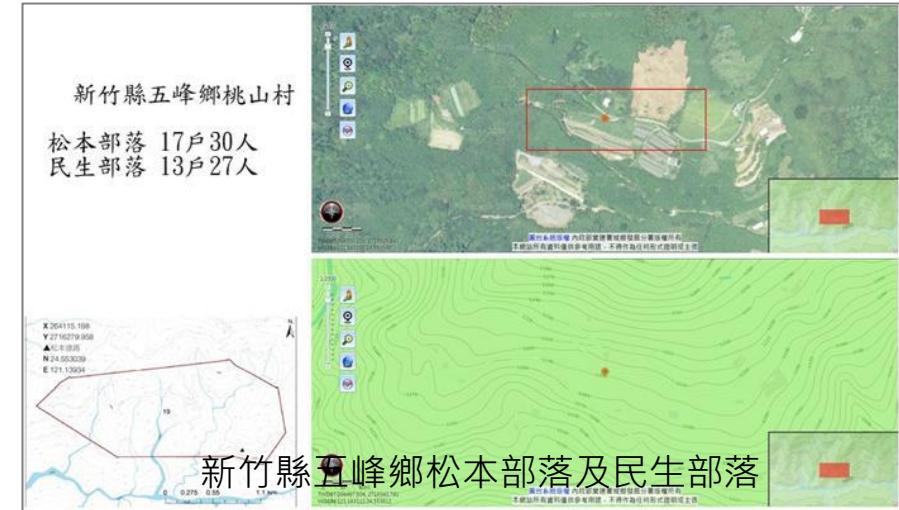


貳、方案一農業發展地區 第4類聚落補充原則



1. 原住民族傳統散居生活習性，無法符合劃設聚落之人口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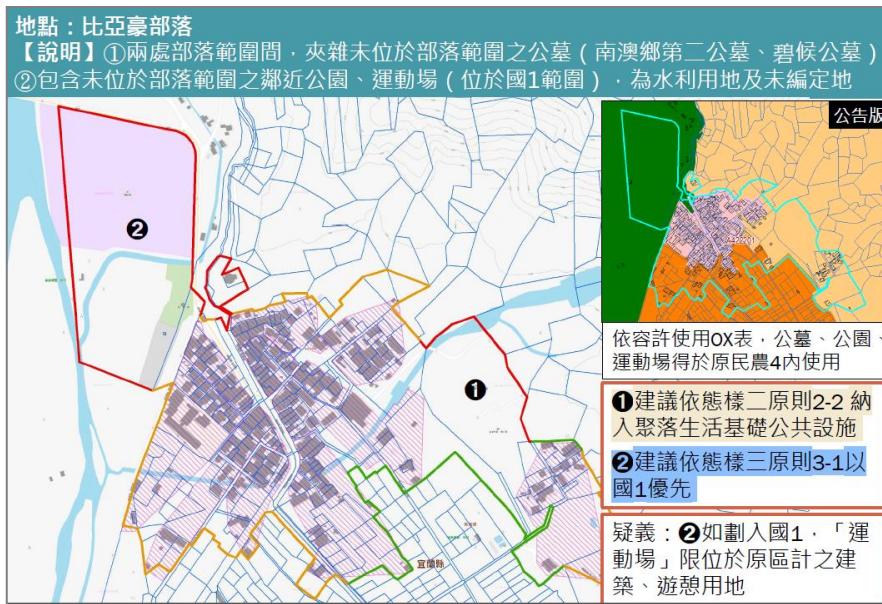
桃園市境內泰雅族之居住型態**具散村特性**，難以達到前開聚落15戶或50人之規模門檻，惟實際上確屬於同一生活聚落圈；案經本署研議，除了泰雅族群有散居特性外，賽夏族、布農族等族群亦有類似的傳統生活習性，又經本署盤點全台735個部落，未達前開聚落人數及戶數規模者尚有33處部落，考量原住民族生活習性特殊需求，爰本次就該等未達15戶且50人規模者，補充研擬「微型聚落」之認定原則。





2. 得納入農4範圍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與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項目認定疑義

宜蘭縣政府提出南澳鄉比亞豪**部落外圍之公墓、公園及運動場**是否得納入農4範圍之疑義，桃園市農4劃設案例中，遇有部落內散布**零星資材室、或有大片溫網室、農產品加工廠等情形**，是否得劃入農4範圍或應予排除之疑義；經本署研議後，本次就方案一得納入農4範圍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與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定義再予補充說明。



宜蘭縣南澳鄉比亞豪部落案例



桃園市復興鄉部落案例之溫網室、農產品加工廠



方案1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聚落之補充原則(1/2)

屬新增內容將以底線標示

1.以部落人口、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聚集範圍劃設「聚落」。

2.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人口數或戶數	<p>①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p> <p>②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同時應符合下列2要件：</p> <p>A.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或氏族等。</p> <p>B.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道路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前述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包含出入空間(如道路)、祭儀空間(如祖靈屋、教會)、生活空間(如曬穀場、小廣場)等。</p>
	(2)範圍	<p>①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者得參考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p> <p>②以地籍界線、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p> <p>③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p>



方案1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聚落之補充原則(2/2)

屬新增內容將以底線標示

2.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2)範圍

- ④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或傳統慣俗設施，得納入範圍。
- ⑤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 ⑥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 ⑦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 ⑧因當地客觀條件特殊，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3)面積

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微型聚落得不受該面積規模之限制。

3.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聚落劃設範圍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且同一核定部落範圍，因明顯地形地物等原因阻隔而有多個「聚落」者，得個別劃設。



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之認定(1/2)

納入原則界定

有關得納入農4聚落範圍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應係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空間上必須緊鄰生活聚落，機能上維持當地基本生活需求，或與部落傳統生活不可分離者，始得納入。

1. 公共設施

- ①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
- ②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與該農4聚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之認定(2/2)

2. 農業居住生活附屬相關設施

- ①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屬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原則得納入，如穀倉、豬舍、雞舍、牛舍等。
- ②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緊鄰聚落且與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表

3. 傳統慣俗設施

- ①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者，原則得納入。又依其使用性質，分為：公共事務設施、傳統祭儀設施、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交通設施等4類。
- ②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之傳統慣俗設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得納入農4聚落範圍之傳統慣俗設施項目

使用目的	傳統慣俗相關公共設施	用途說明	族別
公共事務設施	工作屋	工作房又稱工作屋，是雅美族男女聚集製作藤具、紡織、製造漁具和陶器的場所，而集會宴客等必要時會拿來當客廳使用。	雅美族
	涼台	高於地表的干欄建築，是以茅草蓋頂的長方形單屋，族人聚集在此休息乘涼、製作漁網、編織藤籃，夏季也可在此過夜	雅美族
傳統祭儀設施	男子集會所或少年/青年會所	主要作為族內男子進行祭祀、政治、軍事、教育、社交等族群議題討論的場所。	阿美族、卑南族、排灣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鄒族、撒奇萊雅族、泰雅族
	祖靈屋	為族人的信仰中心，祭祀場所。	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邵族、阿美族
	氏族祭屋	為部落內部保有傳統神靈意識及組織信仰的建築空間。以鄒族為例，每個家族（氏族）都擁有一間祭屋，與住家比鄰。	鄒族
傳統文化設施	望樓	望樓建築是為全社之公共建築物，主要作為防禦之用以看手來襲外敵，或做為社內之集會所。	泰雅族、噶瑪蘭族、鄒族
傳統交通設施	船屋	船屋作為船的住所，為不同家族共同使用之設施。主要於村落與港口之間搭建船屋作為放置漁船的地方。	雅美族



公共事務設施-工作屋



傳統祭儀設施-青年/少年會所



傳統祭儀設施-祖靈屋



傳統文化設施-船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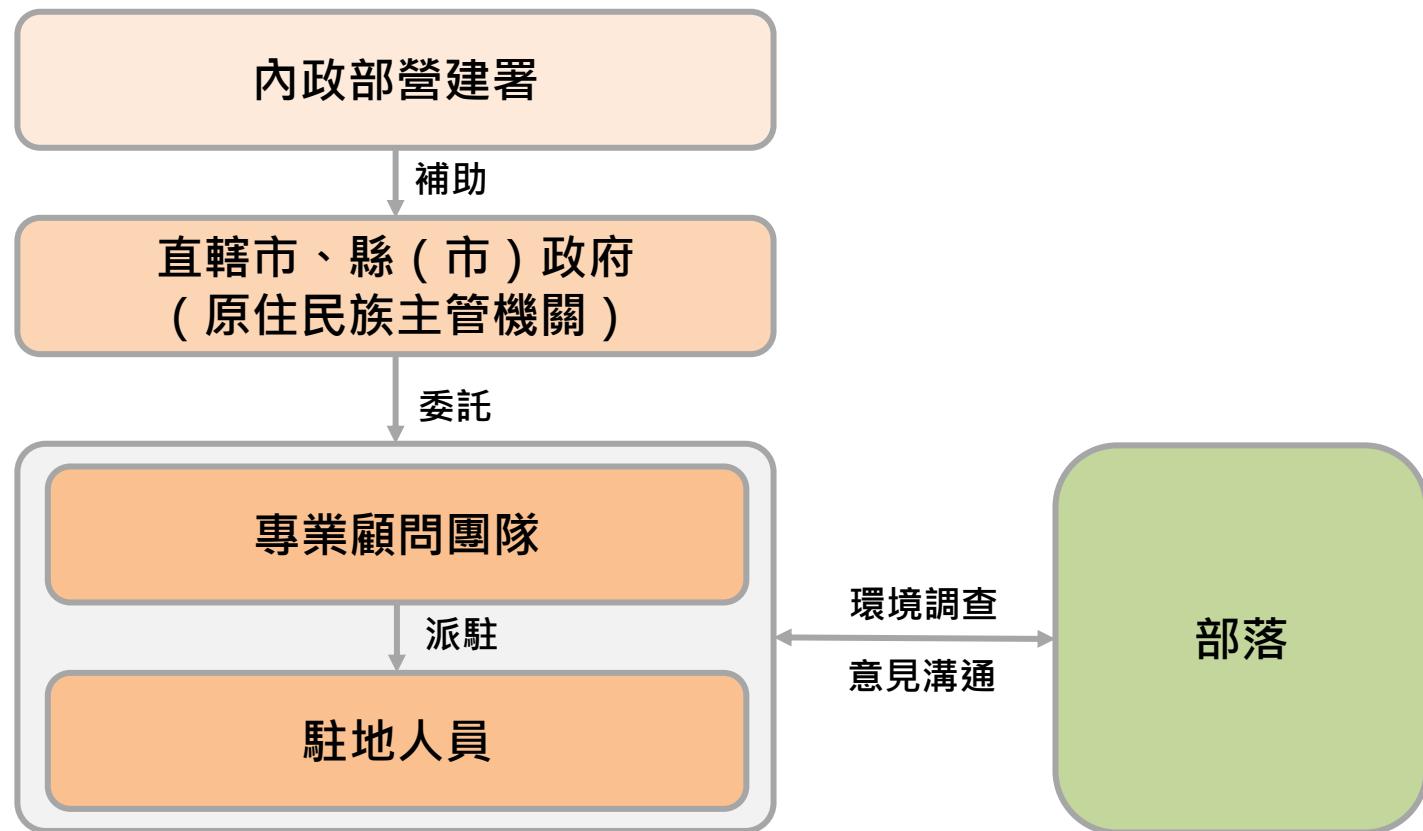
檢核方式

項目	問題說明		檢核結果
1.1 劃設範圍內人口達一定規模以上？ <small>(2題均應填答)</small>	1.1 最近 5 年，每年戶數均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再填第 1.2 題)	
	1.2.1 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屬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 <input type="checkbox"/> 氏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再填第 6 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2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道路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再填第 6 題)	
2. 劃設範圍是否屬居住生活必要者？ <small>(至少符合 1 項)</small>	2.1 劃設邊界之建築物是否為家戶、公共設施、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或傳統慣俗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是否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是否屬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非屬前述情形，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應再填第 6 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劃設範圍內建築用地或建築物是否於一定距離內？	3.1 甲、丙種建築用地、或建築物（105.05.01 前已存在）間相距是否小於 5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 (應再填第 6 題)	

項目	問題說明	檢核結果
4. 劃設範圍是否達一定規模以上？	4.1 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 <small>(符合屬 1.2 者免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 (應再填第 6 題)
5. 劃設範圍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	5.1 確無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劃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 (應再填第 6 題)
	5.2.1 確無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應再填第 6 題)
	5.2.2 確無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劃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應再填第 6 題)
6. 其他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就第 1.2 題、第 2.4 題、第 3~5 題涉及具有當地特殊情形者，說明如下：	
聚落劃設結果：_____ 公頃		

參、後續作業方式

為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特殊需求，俾利原住民族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更臻完善，本部於110年底核定補助11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一)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確認部落內之聚落範圍

1. 為確認聚落劃設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駐地人員親赴部落辦理**基本調查**，或透過無人機空拍等方式，掌握聚落內建築物或設施之使用型態及拍攝現況照片。
2. 本部營建署已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開發**部落調查工具**，供駐地人員以「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記錄現況調查結果，節省紙本作業謄寫及內業資料整理時間，提升調查效率。



部落調查圖台操作畫面



(二)加強與族人溝通，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

1.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作業前

- (1)至各部落進行說明，讓族人瞭解國土計畫及部落聚落劃設原則(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三種方案內容)等事項，並蒐集族人意見，以為選定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方案及劃設範圍之參考依據。
- (2)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辦理訪談，請部落提出生活（居住、公共設施）、生產（農耕、觀光）、生態（水源、保育）及文化（傳統慣俗）之未來土地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二)加強與族人溝通，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

2.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作業中

- (1)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草圖(第1版)後，至各部落辦理**第1場部落說明會**，向族人說明劃設原則及初步劃設成果，以蒐集族人意見，並確認劃設範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
- (2)依據第1場部落說明會反映意見，調整修正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草圖(第2版)後，召開**第2場部落說明會**，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成果；倘仍無法達成共識者，則召開第3場說明會以討論確認處理方式。
- (3)前開說明會後均應就部落族人發言製作會議紀錄，並針對族人意見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三)依據前開環境基本調查結果並參考部落意見，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範圍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以聚落範圍為基礎，並蒐集整合部落意見，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範圍，並將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成果草案，送交各該府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單位彙整，俾循後續法定作業程序辦理。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